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77,408.1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

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735,000万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增资，并使用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向药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药明”）增资；上海药明将进一步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业”），再由合全药业向其他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各级子公司增资；前述增资价款分别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补充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流动资金，以及用于香港药明补充营运资金、归还贷款以及拓展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外业务等用途。本次增资款项将由本公司结合具体项目进展需求支付至相关子公司。前述增资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增资事项的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各级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6日